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85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

被移送人 陳輝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3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3647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丙○○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丙○○其餘被移送部分不罰。

事實理由及證據

壹、裁罰部分：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日23時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被移送人鄰居即關係人甲○○○住家）。

(三)行為：被移送人在鄰居即關係人甲○○○住家前持續大聲叫罵約10分鐘，隨後再至樓下關係人乙○○住家前狂敲大門等行為。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關係人甲○○○、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張。

三、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維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旨在保護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等處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又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或

01 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
02 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處所之安寧秩序致難
03 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所為
04 持續大聲叫罵之事實，業據關係人甲○○○及乙○○○證稱甚
05 詳，並有113年10月1日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之員警備註
06 說明：「... 警方到場後還是意識不清楚胡言亂語無法溝通」
07 等語可佐，被移送人並於警詢時陳稱：「伊不太清楚發生何
08 事；(問:警方提供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是否為你現場情事是
09 否屬實?你有無意見?)屬實。無。」等語，是堪認被移送人
10 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審酌被
11 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之手段、所造成之危害，暨被移送人之
1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裁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

14 貳、不罰部分：

15 一、移送意旨另以：被移送人尚有於①113年3月15日18時許，在
16 關係人甲○○○住家前持續大聲叫罵並重摔其大門製造噪
17 音；②113年8月19日22時許，在關係人甲○○○住家前持續
18 大聲叫罵約10分鐘；③113年8月29日13時許，在關係人甲○
19 ○○○住家前阻止關係人甲○○○進入住家，並稱其住家遭開
20 鎖入侵等行為，認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
21 1項第2款規定，爰併移送本院裁處等語。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上
23 開規定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亦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4 154條第2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
25 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
26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7 據。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28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
29 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30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31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

0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警察機關移請裁定
02 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
03 裁定。

04 三、移送意指被移送人有上開非行，無非以關係人甲○○○及
05 乙○○於警詢之證述為據，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以：「①我
06 沒去她家；②這麼久的事情我也想不起來；③頂樓在油漆有人
07 跑上去踩，我沒說是他們踩的啊，我也沒壓別人的門。」
08 等語均否認之，本院復細觀關係人乙○○之證述，除上開認
09 定被移送人之行為時間113年10月1日外，另僅泛稱：「被移
10 送人五年前就有對我姊姊造成嚴重騷擾...最近又搬回來，
11 又開始。」等語，並未具體指明時間，是本件除關係人甲○
12 ○○之證述外，並無任何監視錄影畫面或其他客觀證據足以
13 佐證。從而，此部分被移送事實尚屬不能證明，揆諸前開規
14 定及說明，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15 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8條第1項第2款、第45
16 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3 書記官 冒佩好